

訴 願 人 劉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762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實地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於該址經營未立案登記之兒童托育業務，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7623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 3 個月申辦設立許可，且未完成立案前，不得收托兒童及對外招生。該函於 98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

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一、托育機構指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第 6 條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三類：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兼辦業務收托人數不得超過原申請設立托育機構之收托對象人數，且其主要活動空間應相互區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元）或其他	
			處罰	
20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申請設立許可	第 66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	1、第 1 次違規者，處 6 萬元；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 3 個月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之設立准駁事項（第 52 條）。……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等事項（……第 6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國家欲對人民之權利予以限制或剝奪，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並未明定托育人數達幾人以上應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目前對於保母之登記管理亦無相關限制規定，是原處分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
- (二) 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訪視調查時，已明確表達訴願人係一般家庭保母，從無設立托育機構之意圖，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人之異議與意見之陳述，顯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之托育機構，應指托兒所或課後托育中心等機構，並無包括一般於住家環境提供嬰幼兒照護之居家保母。
- (四) 在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已研擬有關保母可照顧之幼兒人數規範，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才能據以規範人民。依該草案第 58 條規定，居家式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違反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罰方式為「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在目前立法尚未周延，保母人員無所適從的情況下，是否應輔導保母？而非擴張解釋法律逕行處分。
- (五) 本件並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另因本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爭議，訴願人申請訴願決定確定前全部暫時停止執行，以維訴願人權益。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實地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有收托 1 名未滿 2 歲兒童、5 名 2 歲以上學齡前兒童之情事，其收費標準係依

年齡收費（1 歲以下 1 萬 4,000 元、1 歲以上 1 萬 3,000 元），收托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

午 7 時止，現場工作人員 2 位（均非原處分機關核備之工作人員），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表示，自 93 年起即於上址開始收托兒童，有原處分機關當場製作，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稽查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一般家庭保母，從無設立托育機構之意圖，且托育機構，應指托兒所或課後托育中心等機構，並無包括一般於住家環境提供嬰幼兒照護之居家保母及原處分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等語。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之托育機構應具有收托 5 人以上之規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收托未滿 2 歲之兒童 1 名、2 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 5 名，共計收托兒童 6 名，與上開規定不

符；又訴願人主張其為居家保母云云，亦與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附錄 1 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保母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一）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同一場所收托達 5 人應即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不符。訴願人雖陳稱其無從事托育機構之意圖，然因訴願人收托之兒童人數逾 5 人，已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之托育機構之規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即負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之義務，惟訴願人迄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 3 個月申辦設立許可，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